

# 2023 年开封市城市管理局行政相对人 违法风险点及防控措施清单

序号	违法风险点	形成原因	风险等级	法律依据	裁量标准	防控措施	责任单位
1	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p>行政相对人：</p> <p>1.法律意识淡薄；</p> <p>2.违法成本低；</p> <p>3.低收入群体的主要生活来源；</p> <p>4.贩卖农副产品；</p> <p>5.产品促销；</p> <p>6.抱有侥幸心理。</p> <p>行政机关：</p> <p>1.监管不到位；</p> <p>2.执法力量薄弱；</p> <p>3.行政强制措施少；</p> <p>4.缺少临时便民市场。</p>	高	<p>违反条款：《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p> <p>处罚依据：《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二）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超出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时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依据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处罚裁量标准：</p> <p>（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且擅自占用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面积在 5 平方米以下的。</p> <p>处罚标准：处以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p> <p>（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且擅自占用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面积 5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的。</p> <p>处罚标准：处以 4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p> <p>（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且擅自占用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面积 10 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处罚标准：处以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1.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力度；</p> <p>2.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及时进行事前提醒；</p> <p>3.加强执法队伍建设；</p> <p>4.构建信用体系；</p> <p>5.建设临时便民市场。</p>	局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区城管局

2	擅自超出经营场地的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	<p>行政相对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律意识淡薄；</li> <li>2.个人利益至上；</li> <li>3.互相竞争攀比招揽吸引顾客；</li> <li>4.扩大经营范围，增加收入。</li> </ol> <p>行政机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监管不到位；</li> <li>2.执法力量薄弱，容易反弹；</li> <li>3.行政处罚金额低；</li> <li>4.强制措施少，抵抗情绪大。</li> </ol>	中	<p>违反条款：《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经营场地的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p> <p>处罚依据：《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二）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超出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时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依据第三十七条第二项处罚裁量标准：（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且擅自超出经营场地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占用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p> <p>处罚标准：处以2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p> <p>（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且擅自超出经营场地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占用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p> <p>处罚标准：处以4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p> <p>（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且擅自超出经营场地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占用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处罚标准：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法制宣传教育；</li> <li>2.加大巡查力度，及时进行事前提醒；</li> <li>3.加强队伍建设；</li> <li>4.多部门联合执法；</li> <li>5.构建信用体系。</li> </ol>	局属各单位、各县区城管局
---	--------------------------------	---	---	--	---	---	--------------

3	<p>未经审批设置户外广告；未按审批设置户外广告。</p>	<p>行政相对人： 1.法律意识淡薄； 2.违法成本低； 3.心存侥幸心理。</p> <p>行政机关： 1.监管不到位； 2.执法力量薄弱； 3.强制措施少。</p>	中	<p>违反条款：《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设置户外广告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城市容貌标准和设置规划。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经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处罚依据：《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户外广告任一边长4米以上5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依法强制拆除。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户外广告任一边长5米以上8米以下；或者累计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户外广告任一边长8米以上；或单个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2、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裁量标准： (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且大型户外广告任一边长4米以上5米以下的。 处罚标准：依法强制拆除。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且大型户外广告任一边长5米以上8米以下；或者累计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 处罚标准：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以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且大型户外广告任一边长8米以上；或单个面积10平方米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2.加大巡查力度，及时进行事前提醒； 3.加强队伍建设； 4.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发挥人民群众监督作用。 5.构建信用体系。</p>	局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区城管局
---	-------------------------------	---	---	--	--	--	----------------

4	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门头牌匾破损；标准不统一	<p>行政相对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律意识淡薄；</li> <li>2.攀比心理；</li> <li>3.转行闲置；</li> <li>4.标新立异，招揽顾客；</li> <li>5.违法成本低。</li> </ol> <p>行政机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监管不到位；</li> <li>2.执法力量薄弱；</li> <li>3.强制措施少；</li> <li>4.维护成本高。</li> </ol>	高	<p>违反条款：《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设置门头牌匾、电子显示屏、商业橱窗、招贴栏、报栏、画廊、标示牌等，规格、色彩应当与城市街景协调，符合城市容貌标准，亮化设施完好，科学控制光源亮度，内容健康，用字规范。出现污损、破损、残缺的，应当及时清洗、维修、更换或者拆除。</p> <p>处罚条款：《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p> <p>（二）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超出划定的范围和规定的时间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依据第三十三条处罚裁量标准：（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影响较轻的。</p> <p>处罚标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p> <p>（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城市容貌、环境卫生影响较重的。</p> <p>处罚标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p> <p>（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严重影响城市容貌、环境卫生的。</p> <p>处罚标准：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处以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强法制宣传教育；</li> <li>2.加大巡查力度，及时进行事前提醒；</li> <li>3.加强队伍建设；</li> <li>4.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发挥人民群众监督作用。；</li> <li>5.构建信用体系。</li> </ol>	局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区城管局
---	-------------------------	--	---	--	--	--	----------------

5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p>行政相对人： 1.法律意识淡薄； 2.公共意识淡薄； 3.为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 4.存在特权思想。</p> <p>行政机关： 1.监管不到位； 2.执法力量薄弱； 3.强制措施少； 4.行政处罚难以执行。</p>	低	<p>违反条款：《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处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依据第四十二条第三款处罚裁量标准：（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1日未清理且没有造成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处罚。 （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1日以上3日以下未清理；或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过3日以上未清理的；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2.加大巡查力度，及时进行事前提醒； 3.加强部门联动； 4.构建信用体系。</p>	局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区城管局
---	--------------	--	---	--	--	---	----------------

6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p>行政相对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律意识淡薄；</li> <li>2.心存侥幸心理；</li> <li>3.违法成本低；</li> <li>4.利益驱使。</li> </ol> <p>行政机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律宣传教育不到位；</li> <li>2.执法力量弱以及不作为；</li> <li>3.缺少强制措施；</li> <li>4.缺少执法保障。</li> </ol>	中	<p>违反条款：《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p> <p>处罚依据：《开封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七）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的，对施工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三款规定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依据第三十七条第七项处罚裁量标准：（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下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 5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p> <p>（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1 立方米以上 2 立方米以下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p> <p>（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且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2 立方米以上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大查处、处罚力度；</li> <li>2.加强与交警、交通部门的联动机制；</li> <li>3.加强执法队伍建设；</li> <li>4.成立正规渣土清运、处置公司；</li> <li>5.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发挥人民群众监督作用。</li> </ol>	局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区城管局
---	-----------------	--	---	---	---	---	----------------

7	擅自圈占绿地	<p>行政相对人： 1.环境意识淡薄； 2.社会公德不够； 3.违法成本低，容易操作； 4.个人素质有待提高。</p> <p>行政机关： 1.法律宣传教育不到位； 2.监管不到位； 3.执法力量弱。</p>	<p>违反条款：《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市、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占用绿地手续，并在被占绿地四周明显位置公示占用单位、事由、期限，批准单位、时间及恢复措施，施工单位、施工负责人及监督电话等相关信息。临时占用城市绿地一千平方米以下的，由市、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千平方米以上的，按照有关规定报批。临时占用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年。确因建设需要延长的，应当重新办理临时占用绿地手续。临时占用期满，占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期限恢复城市绿地原状，并需通过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验收。</p> <p>处罚条款：《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以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按照规定期限恢复绿地的，从逾期之日起，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p>	<p>依据第四十一条处罚的裁量标准：（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100 平方米以下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以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以每平方米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p> <p>（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地 200 平方米以上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恢复绿地原状，并处以每平方米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2.加大巡查力度，及时进行事前提醒； 3.加强队伍建设； 4.构建信用体系。</p>	<p>局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区城管局</p>
---	--------	---	--	--	---	-----------------------

8	擅自砍伐、移植城市绿化树木	<p>行政相对人： 1.环境意识淡薄； 2.社会公德不够； 3.违法成本低，容易操作； 4.个人素质有待提高。</p> <p>行政机关： 1.法律宣传教育不到位； 2.监管不到位； 3.执法力量弱。</p>	中	<p>违反条款：《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移植城市绿化树木。确需砍伐、移植的，应当向市、县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砍伐的，申请人应当对树木所有权人进行补偿，并按照伐一补三的原则补植树木。补植的树木胸径应当大于八厘米。拆除绿化设施的，应当按照定额标准给予补偿。</p> <p>处罚条款：《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砍伐、移植城市绿化树木的，处以每株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依据第四十三条处罚的裁量标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发现后能及时改正尚未造成损失的，或造成损害较轻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株一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损失较重（死亡2棵）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株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损害后果（死亡3棵及以上）的。 处罚标准：处以每株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2.加大巡查力度，及时进行事前提醒； 3.加强队伍建设； 4.构建信用体系。</p>	局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区城管局
---	---------------	---	---	--	--	---	----------------



9	各类施工、交通意外损毁树木	<p>行政相对人： 1.环境意识淡薄； 2.社会公德不够； 3. 违法成本低，容易操作； 4.个人素质有待提高。</p> <p>行政机关： 1.法律宣传教育不到位； 2.监管不到位； 3.执法力量弱。</p>	中	<p>违反条款：《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九条 城市各类工程管线、交通设施施工时，确需砍伐、移植、修剪城市树木的，应当由城市绿化专业人员统一进行。承担砍伐、移植、修剪费用的办法，由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规定。</p> <p>处罚条款：《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下列规定处理：（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依据第二十二条第五项处罚的裁量标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树木未造成伤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树木造成一定伤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6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对树木造成严重伤害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每株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p>	<p>1.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2.加大巡查力度，及时进行事前提醒； 3.加强队伍建设； 4.构建信用体系。</p>	局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区城管局
---	---------------	--	---	--	--	---	----------------

10	填封树坑、在树上钉钉、刻划、拴铁丝、敷设灯具	<p>行政相对人： 1.环保意识淡薄； 2.社会公德不够； 3.违法成本低，容易操作； 4.个人素质有待提高。</p> <p>行政机关： 1.法律宣传教育不到位； 2.监管不到位； 3.执法力量弱。</p>	中	<p>违反条款：《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三）填封树坑、在树上钉钉、刻划、拴铁丝、敷设灯具；</p> <p>处罚条款：《开封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罚款：（三）违反第三项规定，填封树坑、在树上钉钉、刻划、拴铁丝、敷设灯具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依据第四十五条第三项处罚的裁量标准：（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在期限内改正，尚未对树木造成损害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p> <p>（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下改正的；或对树木造成一定损害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p> <p>（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10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或对树木造成严重损害的。</p> <p>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p>	<p>1.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2.加大巡查力度，及时进行事前提醒； 3.加强队伍建设； 4.构建信用体系。</p>	局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区城管局
----	------------------------	---	---	---	---	---	----------------

11	未取得《房地产(预)销售许可证》擅自销售。	<p>行政相对人： 1.法律意识淡薄； 2.违法成本低； 3.缩短建设周期； 4.追求利益最大化。</p> <p>行政机关： 1.监管不到位； 2.执法力量薄弱； 3.行政处罚力度轻。</p>	高	<p>违反条款：《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第四项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 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 品房预售许可证明。</p> <p>处罚条款：《城市房地产 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 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 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 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以 下的罚款。</p>	<p>依据第三十六条处罚的裁量标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 情形：向买受人收取预付款或认购款、定金、排号费、发放 VIP 卡 等其他形式的预付款，发现后能立即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 果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向买受人收取预付款或认购 款、定金、排号费、发放 VIP 卡等其他形式的预付款，发现后未 立即改正；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 预付款 0.5%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造成恶劣影响或严 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已收取的 预付款的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p>	<p>1.加强法制宣传 教育； 2.加强行业管 理； 3.加大巡查力 度，及时进行事 前提醒； 4.构建信用体 系。</p>	局属各 执法单 位、各县 区城管 局
----	-----------------------	--	---	---	--	--	--------------------------------

12	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擅自建设。	<p>行政相对人： 1.法律意识淡薄； 2.违法成本低； 3.缩短建设周期； 4.追求利益最大化。</p> <p>行政机关： 1.监管不到位； 2.执法力量薄弱； 3.缺少强制措施。</p>	中	<p>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p> <p>处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处罚裁量标准：</p> <p>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 20000 m<sup>2</sup>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 以上 1.3% 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 20000 m<sup>2</sup>以上 50000 m<sup>2</sup>以下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3% 以上 1.7% 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sup>2</sup> 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7% 以上 2% 以下的罚款。</p>	<p>1.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2.加强行业管理； 3.运用提示、约谈等多种行政指导方式，预防违法行为； 4.构建信用体系。</p>	局属各单位、各县区城管局
----	----------------------------	---	---	--	---	---	--------------

13	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p>行政相对人： 1.法律意识淡薄； 2.违法成本低。</p> <p>行政机关： 1.监管不到位； 2.执法力量薄弱； 3.相关法律法规滞后。</p>	中	<p>违反条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 各资质等级企业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得越级承担任务。</p> <p>处罚条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依据第二十条处罚裁量标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限制面积20%以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限制面积20%以上25%以下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超越资质等级从事限制面积25%以上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2.加强行业管理； 3.建立健全法规体系； 4.运用提示、约谈等多种行政指导方式，预防违法行为； 5.构建信用体系。</p>	局属各单位、各区城管局
----	------------------	--	---	--	---	---	-------------

14	特种作业人员 无证上岗	行政相对人： 1.法律意识淡薄； 2.违法成本低。 行政机关： 1.监管不到位； 2.执法力量薄弱。	高	<p>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处罚裁量标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p> <p>处罚标准：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p> <p>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加强法制宣传教育；</p> <p>2.加强行业管理；</p> <p>3.运用提示、约谈等多种行政指导方式，预防违法行为；</p> <p>4.构建信用体系。</p>	局属各 执法单 位、各 县区城 管局
----	----------------	---	---	--	--	--	--------------------------------

15	未办理安装告知手续擅自安装建筑起重机械	<p>行政相对人： 1.法律意识淡薄； 2.违法成本低。</p> <p>行政机关： 1.监管不到位； 2.执法力量薄弱。</p>	高	<p>违法条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p> <p>处罚条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p>	<p>依据第二十九条第一项处罚裁量标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 1 次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两项或两次的；或弄虚作假的；或隐匿销毁证据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p> <p>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有上述违法行为三项或三次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p>	<p>1.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2.加强行业管理； 3.运用提示、约谈等多种行政指导方式，预防违法行为； 4.构建信用体系。</p>	局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区城管局
----	---------------------	--	---	--	--	---	----------------

16	使用淘汰设备	<p>行政相对人： 1.法律意识淡薄； 2.违法成本低。</p> <p>行政机关： 1.监管不到位； 2.执法力量薄弱。</p>	高	<p>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p> <p>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处罚裁量标准：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p> <p>处罚标准：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p> <p>处罚标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10 日以上改正的；或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5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1.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2.加强行业管理； 3.运用提示、约谈等多种行政指导方式，预防违法行为； 4.构建信用体系。</p>	局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区城管局
----	--------	--	---	--	--	---	----------------



17	消防设计未经依法审查，擅自施工	<p>行政相对人： 1.法律意识淡薄； 2.违法获益高。</p> <p>行政机关： 1.监管不到位； 2.执法力量薄弱； 3.强制措施少。</p>	低	<p>违法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p> <p>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p>	<p>依据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裁量标准：根据建设工程的使用功能类别和总建筑面积，确定违法行为轻微、一般或者严重，再确定相应的处罚标准。（具体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p>	<p>1.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2.加强行业管理； 3.运用提示、约谈等多种行政指导方式，预防违法行为； 4.构建信用体系。</p>	局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区城管局
----	-----------------	---	---	---	---	---	----------------

18	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p>行政相对人： 1.法律意识淡薄； 2.违法获益高。</p> <p>行政机关： 1.监管不到位； 2.执法力量薄弱； 3.强制措施少。</p>	<p>违法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依据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裁量标准：根据建设工程的使用功能类别和总建筑面积，确定违法行为轻微、一般或者严重，再确定相应的处罚标准。（具体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p>	<p>1.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2.加强行业管理； 3.运用提示、约谈等多种行政指导方式，预防违法行为； 4.构建信用体系。</p>	<p>局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区城管局</p>
----	--------------	---	---	---	---	-----------------------

19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p>行政相对人： 1.法律意识淡薄； 2.违法获益高。</p> <p>行政机关： 1.监管不到位； 2.执法力量薄弱； 3.强制措施少。</p>	低	<p>违法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p> <p>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依据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裁量标准：根据建设工程的使用功能类别和总建筑面积，确定违法行为轻微、一般或者严重，再确定相应的处罚标准。（具体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p>	<p>1.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2.加强行业管理； 3.运用提示、约谈等多种行政指导方式，预防违法行为； 4.构建信用体系。</p>	局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区城管局
----	---------------------------------	---	---	---	--	---	----------------

20	<p>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者不按要求施工</p>	<p>行政相对人: 1.法律意识淡薄; 2.违法成本低; 3.缩短建设周期; 4.追求利益最大化。</p> <p>行政机关: 1.监管不到位; 2.执法力量薄弱; 3.缺少强制措施。</p>	高	<p>违反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p> <p>处罚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依据第六十四条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尚不严重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1.加大法制宣传教育; 2.加强行业监管; 3.运用提示、约谈等多种行政指导方式,预防违法行为; 4.构建信用体系。</p>	<p>局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区城管局</p>
----	---------------------------------	---	---	---	---	---	-----------------------

21	未对建筑材料等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p>行政相对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律意识淡薄;</li> <li>2.违法成本低;</li> <li>3.缩短建设周期;</li> <li>4.追求利益最大化。</li> </ol> <p>行政机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监管不到位;</li> <li>2.执法力量薄弱;</li> <li>3.缺少强制措施。</li> </ol>	高	<p>违反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p> <p>处罚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依据第六十五条处罚裁量标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尚不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大法制宣传教育;</li> <li>2.加强行业监管;</li> <li>3.运用提示、约谈等多种行政指导方式,预防违法行为;</li> <li>4.构建信用体系。</li> </ol>	局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区城管局
----	---------------------------------	--	---	---	---	---	----------------

22	未对工程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	<p>行政相对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律意识淡薄;</li> <li>2.违法成本低;</li> <li>3.缩短建设周期;</li> <li>4.追求利益最大化。</li> </ol> <p>行政机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监管不到位;</li> <li>2.执法力量薄弱;</li> <li>3.缺少强制措施。</li> </ol>	高	<p>违反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p> <p>处罚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p> <p>(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p>	<p>依据第五十八条第一项处罚裁量标准: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sup>2</sup>以下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5%以下的罚款。</p> <p>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中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20000 m<sup>2</sup>以上 50000 m<sup>2</sup>以下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5%以上 3.5%以下的罚款。</p> <p>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大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 50000 m<sup>2</sup>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3.5%以上 4%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加大法制宣传教育;</li> <li>2.加强行业监管;</li> <li>3.运用提示、约谈等多种行政指导方式,预防违法行为;</li> <li>4.构建信用体系。</li> </ol>	局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区城管局
----	-----------------	--	---	---	--	---	----------------

23	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p>行政相对人： 1.法律意识淡薄； 2.违法成本低； 3.缩短建设周期； 4.追求利益最大化。</p> <p>行政机关： 1.监管不到位； 2.执法力量薄弱； 3.缺少强制措施。</p>	高	<p>违反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处罚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依据第六十六条处罚裁量标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尚不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加大法制宣传教育； 2.加强行业监管； 3.运用提示、约谈等多种行政指导方式，预防违法行为； 4.构建信用体系。</p>	局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区域管局
----	------------------	---	---	--	---	---	----------------

24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未招标	<p>行政相对人： 1.法律意识淡薄； 2.违法成本低。行政机关： 1.监管不到位； 2.执法力量薄弱。</p>	中	<p>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依据第四十九条处罚裁量标准：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执法机关查处时违法行为已改正，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不予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八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八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1.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2.加强行业管理； 3.运用提示、约谈等多种行政指导方式，预防违法行为； 4.构建信用体系。</p>	局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区城管局
----	---------------	--	---	---	--	---	----------------



25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行政相对人： 1.违法成本低； 2.违法获益高。 行政机关： 1.监管不到位； 2.执法力量薄弱； 3.强制措施少。	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	依据第六十四条处罚裁量标准：（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5%以下，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71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3）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后和原审批效果相差不大，符合规划整体要求的； （4）符合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且不影响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5）涉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要求的； （6）不影响相邻权、未对公共利益或利害关系人利益造成损害，经过改正后符合规划条件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6%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5%以上15%以下，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71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 （2）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不积极配合查处工作的； （3）擅自改变立面色彩、用材、形式，经整改后与周边环境不产生冲突的； （4）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影响相邻权，能够及时改正的； （5）改变建设工程的性质及内部布局结构等，未对公共利益、利害关系人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6%以上8%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1.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2.加强行业管理； 3.运用提示、约谈等多种行政指导方式，预防违法行为； 4.构建信用体系。	局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区城管局
----	----------------------------------	--	--	---	---	----------------

			<p>主管部门并公示。</p> <p>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p> <p>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1) 单体建筑违法建设部分面积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面积 15%以上，且不存在《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 71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经过改正后能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p> <p>(2)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已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符合规划要求，拒不配合查处工作的；</p> <p>(3) 擅自进行扩建、改建、移位，严重影响相邻权，但能够进行改正的；</p> <p>(4) 违法搭建，影响相邻建筑日照、视觉卫生等，能够进行改正的；</p> <p>(5) 擅自改变规划用途或突破规划控制指标，对市容景观、公共利益影响较为严重，经检查发现后，能够进行改正的。</p> <p>处罚标准：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p> <p>(二)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p> <p>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情形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的；</li> <li>2. 破坏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纪念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物以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的；</li> <li>3. 严重影响主次干道、铁路两侧、火车站、汽车站、机场、城市主要出入口地带等城市风貌的；</li> <li>4. 严重影响他人合法建筑物安全或使用的；</li> <li>5. 违反规划强制性内容和标准的；</li> <li>6. 其他严重违反城乡规划的情形；</li> </ol> <p>处罚标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 10%以下的罚款。</p>		
--	--	--	--	--	--	--

26	排放污水、废液，倾倒、堆放、填埋垃圾等	<p>行政相对人： 1.环保意识不强，法律意识淡薄； 2.违法成本低。行政机关： 1.监管不到位； 2.执法力量薄弱； 3.强制措施少。</p>	低	<p>违反条款：《开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四）排放污水、废液，倾倒、堆放、填埋废渣、垃圾、粪便等废弃物；</p> <p>处罚条款：《开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四）排放污水、废液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倾倒、堆放、填埋废渣、垃圾、粪便等废弃物的，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依据第三十六条第四项处罚的裁量标准：（1）V类水域：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IV类水域：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III类水域：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II类水域：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I类水域：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2.加强执法巡查，及时进行事前提醒； 3.构建信用体系。</p>	局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区城管局
----	---------------------	--	---	---	--	---	----------------

27	<p>行政相对人： 1.环保意识不强，法律意识淡薄； 2.违法成本低。行政机关： 1.监管不到位； 2.执法力量薄弱； 3.强制措施少。</p>	<p>低</p>	<p>违反条款：《开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五项（五）丢弃、掩埋动物尸体； 处罚条款：《开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五）丢弃、掩埋动物尸体的，由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禽类每只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畜类每头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依据第三十六条第五项处罚的裁量标准： 一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及时改正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禽类每只处以 100-200 元罚款；畜类按每头处以 1000-2000 元罚款； 严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仍继续违法作业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禽类每只处以 200-300 元罚款；畜类按每头处以 2000-3000 元罚款。</p>	<p>1.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2.加强执法巡查，及时进行事前提醒； 3.构建信用体系。</p>	<p>局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区城管局</p>
----	--	----------	---	--	---	-----------------------

28	截留取水	<p>行政相对人： 1.环保意识不强，法律意识淡薄； 2.违法成本低。行政机关： 1.监管不到位； 2.执法力量薄弱； 3.强制措施少。</p>	低	<p>违反条款：《开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项（七）截流取水； 处罚条款：《开封市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七）截流取水的，由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依据第三十六条第七项处罚的裁量标准： 一般：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1000 元罚款； 严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 1000-3000 元罚款； 特别严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仍继续违法作业的； 处罚标准：拆除截流设施，并处以 3000-5000 元罚款。</p>	<p>1.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2.加强执法巡查，及时进行事前提醒； 3.构建信用体系。</p>	局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区城管局
----	------	--	---	--	---	---	----------------

29	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未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净化装置排放标准不达标；户外露天烧烤	<p>1.环保意识不强，法律意识淡薄；</p> <p>2.违法成本较低；</p> <p>3.存在侥幸心理，躲避处罚；</p> <p>4.受利益驱使铤而走险。</p> <p>1.宣传氛围不强；</p> <p>2.位置隐蔽，执法力量难以发现；</p> <p>3.改装净化设备后使用率难以控制；</p> <p>4.缺少部门联动机制。</p>	高	<p>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p> <p>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p> <p>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依据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五项处罚的裁量标准：</p> <p>1.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p> <p>(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或者尚未造成损害后果的。处罚标准：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下改正的。处罚标准：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p> <p>(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5日以上改正或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损害后果的。处罚标准：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p> <p>2.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p> <p>(1)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当年度内首次被发现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p> <p>(2)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当年度内非首次被发现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七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烧</p>	<p>1.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力度；</p> <p>2.加大执法巡查力度，及时进行事前提醒；</p> <p>3.加强执法队伍建设；</p> <p>4.构建信用体系；</p> <p>5.加强与环保、市场监管部门协调，建立联动机制；</p> <p>6.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发挥人民群众监督作用。</p>	局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区城管局
----	--	---	---	--	--	--	----------------

			<p>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 15 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	--	--	---	------------------------------------	--	--

30	<p>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 施工工地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p>	<p>行政相对人： 1.法律意识淡薄； 2.违法成本低。</p> <p>行政机关： 1.监管不到位； 2.执法力量薄弱。</p>	高	<p>违反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p> <p>处罚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依据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处罚的裁量标准：</p> <p>1.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p> <p>（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p> <p>处罚标准：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的；或有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项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2.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p> <p>（1）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p> <p>处罚标准：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未能立即改正的；或有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二项及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p> <p>处罚标准：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p>	<p>1.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2.加强行业管理； 3.构建信用体系。</p>	<p>局属各执法单位、各县区城管局</p>
----	--	--	---	---	---	--	-----------------------